

臺中市第 10705-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整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王局長義川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臺中市非營利組織與志工發展中心新建工程案(第二次審查)

一、王局長義川

1. 本案簡報有關選擇民生路為基地主要停車場進出口之相關回覆，請就交通專業評估上再加以說明。
2. 本案簡報中，針對民生路未來於鄰近路口之路段劃設禁停紅線之主要原因為何，請就交通專業評估上再加以說明。
3. 本案簡報中，有關相關路口之開發後路口服務水準調查針對假日部分僅調查晨峰時段，惟基地旁之審計新村人潮聚集時間為假日昏峰，為何本案未就假日昏峰時段進行開發後路口服務水準之調查。
4. 本案地下停車場需全部開放供民眾停車使用，24H 營業，本案基地場館相關門禁管制措施由社會局自行進行管制，並登載入本案報告書中之承諾事項。

二、李委員克聰

本案基地停車場出入口離路口距離為 75m，將來是否有可能用比較不正確之方向進入停車場，是否能預估補充說明，另針對前開情形是否有其他管制措施避免相關情事發生。

三、警察局第一分局

有關本案簡報 P.17，施工期間於出入口處配置交通指揮人員一節，請更正為名稱為義交，另提前向本分局提出相關申請並付費。

四、交通工程科

有關本案 iBike 於基地東南側提供設置之預留空間僅 2.3*7.2 (m)，不符合本局設置 iBike 至少需 3.5*30 (m) 之相關設置條件，請加以檢核修正。

五、停車管理處

1. 本案地下停車場開放 24H 對外營業，需向本局申請停車場登記證。

2. 本案報告書 P.101, 未見已補充之停車場出入口車輛停等空間尺寸, 請補充修正。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本案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品質部分：
 - (1)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2)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 (3)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

1. 本案地下停車場係屬開放空間，需全部開放供民眾停車使用，24H 對外營業，並登載入本案報告書中之承諾事項。
2. 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臺中市公有停車場逢甲「停 87」興建營運移轉投資計畫案(第二次審查)

一、王局長義川

1. 有關本案簡報 P.9, 本案基地北面另有停 152 停車場用地，亦在進行 B00 案件開發評估階段，請將其背景資料、衍生交通量及交通量指派等納入補充服務水準分析一節，說明後段：「其預計衍生交通量，晨峰衍生交通量進入與離開分別為 477 pcu/hr、477 pcu/hr；昏峰衍生交通量進入與離開分別為 477 pcu/hr、477 pcu/hr，再依停車場出入口位置、旅次起迄及路徑適度加以指派到各道路計入基地開發前道路交通量。」，惟停 152B00 案目前尚未有新進度，本案應較其開發快，故其相關衍生交通量分析數據應不是計入本案基地「開發前」道路交通量，相關說明用字請再斟酌。
2. 請開發單位具體於報告書中承諾，有關「西屯上石路口」候車亭於工程結束後原公車候車亭、原址復舊一節，應於本案施工

完成後於公車候車亭原址出資協助建置新的公車候車亭。

二、李委員克聰

本案除接駁車每小時一班整點發車外，開發單位能否承諾提供民眾臨時打電話派車接駁之服務。

三、運輸管理科

有關搭乘本案中型接駁巴士的乘客，下車後如何進入本案停車場或飯店內之相關人行動線，請補充考量並說明。

四、停車管理處

提醒開發單位本案興建期為三年，至簽約日起算，本案基地建物應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前興建完成，故請開發單位針對本案相關行政作業及興建工程進度注意相關時程。

五、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本案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品質部分：
 - (1)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2)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 (3)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興富發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臺中市南屯區惠禮段 65 等 1 筆地號案(第一次審查)

一、王局長義川

1. 未來基地開發後若有需要於停車場出入口設置黃網線、號誌化紅綠燈及反射鏡等設施，其費用由開發單位負擔並於交評報告書中註明，若無須設置前述設施，則於交評報告書中註明未來五十年內不得申請設置前述裝置。
2. 請將鄰案空地開發完成後之衍生交通量納入基地開發後分析，並請針對惠中路三段以東、向學路以南、大墩七街以北及惠文路

以西之區域，提出交通改善建議。

二、李克聰委員

1. 本案基地右側空地將來用途為何，未來該空地開發後，其聽車場出入口有可能與本案之出入口，相關影響因素是否有納入本案評估分析報告中。
2. 請規劃不同之停車場出入口配置方案，並從外部交通衝擊及行車動線等因素進行優缺點分析，以利尋找停車場出入口之最佳解。
3. 煩請補充現況基地北側大觀路 19 之幾何條件及通行狀況，並將鄰案空地開發完成後之衍生交通量納入基地開發後分析，另請針對惠中路三段以東、向學路以南、大墩七街以北及惠文路以西之區域，提出交通改善建議及評估基地完成後，區域內各路口是否需要增設號誌。

三、巫委員哲緯（書面意見）

1. 本案交通衝擊評估範圍 500 公尺內，有數個路口未納入調查與評估，請補充分析，包括：五權西路二段/惠中路、五權西路二段/惠文路、五權西路二段/黎明路、惠中路/大墩七街及大墩七街/文心路一段。
2. 本案報告書 P. 31，本案採用 101 年台中市 TIA 報告，估計晨峰時段進出旅次佔全日旅次的 35%，顯然低估！因為本案為小坪數住宅，居住人口密度高，必須進行此數據參數校估。既然本案有針對「師大大樓」進行運具乘載率調查，應該採用此較新且性質較相近之資料進行分析。

四、陳委員君杰（書面意見）

1. 路口服務水準評估部分請將基地西南角之惠中路三段大墩七街路口納入分析。
2. 小坪數住宅大多為兩房設計，其戶量請參考往例，以較保守之 2.5 人/戶估計，並重行評估。
3. 本案目前之出入口評估方案優劣明顯差異太大，且規劃方案中，汽機車出入口共有四個，均集中在基地東北方，車流交織情形必甚為嚴重。建議分析方案應包括：(1)將汽機車入口設置於基地西北方、出口設置於基地東北方。(2)將汽機車入口設置於大墩七街、出口設置於基地東北方。(3)現行方案。請分別繪出平面層與地下各層之配置圖供參，並分析其優劣。
4. 請檢討地下二層以下，以單車道供雙向通行之車輛數是否符合規定？是否適當？該圖面上方部分係以單車道供雙向通行，雖然部分通道之寬度超過 5.5m，但受制於柱面突出於通道中，該寬度超過 5.5m 部分實難以會車。

五、交通工程科

本案報告書簡報 P.5-5，有關大觀路 19 巷劃設紅黃線部分，請協調該路段兩側住戶需求後函請本局憑辦，並於停車場出入口劃設黃網線。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水質保護部分：本案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依水汙染防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2. 空氣品質部分：
 -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捆紮牢靠。
 -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11 時 30 分）